

SHE NONG FA ZHI GAI SHU



涉农法制概述

沈阳市人大法制委员会组织编写

赵颖 于波 主编



東北大學出版社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涉农法制概述

主编 赵 颖 于 波

东北大学出版社

· 沈 阳 ·

© 赵 颖 于 波 2014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涉农法制概述 / 赵颖, 于波主编. —沈阳: 东北大学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7-5517-0781-7

I. ①涉… II. ①赵… ②于… III. ①农业法—中国
IV. ①D922.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96106 号

出 版 者: 东北大学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3 号巷 11 号

邮编: 110004

电话: 024-83687331(市场部) 83680267(社务室)

传真: 024-83680180(市场部) 83680265(社务室)

E-mail: neuph@neupress.com

http://www.neupress.com

印 刷 者: 三河市天润建兴印务有限公司

发 行 者: 东北大学出版社

幅面尺寸: 147mm × 210mm

印 张: 14.625

字 数: 280 千字

出版时间: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刘振军 刘珏元

责任校对: 牛 晓

封面设计: 刘江畅

责任出版: 唐敏志

ISBN 978-7-5517-0781-7

定 价: 65.00 元

《涉农法制概述》编委会

主 编 赵 颖 于 波

副 主 编 石其钢 王 谦

编写组成员 姚承文 冯学军 王 克
卜忠义 任继武 刘 玲

让法制的阳光普照“三农”(代序)

2011年3月15日是一个特别的日子: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在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进入新的发展阶段”。30多年的改革开放,深刻地改变了中国。从物质到思想,从经济到政治,中国的方方面面都发生了令世界惊叹的变化。而这些变化的发生,无不依赖于国家法制环境的逐步完善。如果没有强有力的法律体系做支撑,难以想象中国社会在如此巨大的变革下能够保持和谐和稳定。因此可以说,中国改革开放的成功得益于中国法制环境的不断改善,而中华民族能否在未来实现民族复兴的伟大梦想,则取决于依法治国的理念是否能够更加普及和深入人心。

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业、农村、农民始终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引人瞩目的焦点。“三农”兴则中国兴,“三农”稳则中国稳,“三农”发达则中国发达。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在各个历史时期都对“三农”问题给予高度关注,出台各种政策,有力地促进了农村、农业的发展以及农民生活的改善。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逐步形成,有关“三农”的法律法规也日益完善,这必将对“三农”的发展产生更加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由沈阳市人大法制委员会、沈阳市政府研究室、沈阳市农委联合编撰的这本《涉农法制概述》，是一部适宜农民阅读和农村基层干部使用的法律普及读本。我觉得，在为“三农”服务、促进“三农”发展方面，他们是有历史眼光的。为促进“三农”的长期稳定发展，他们做了一件实实在在的好事。在这本书面世之际，作为分管农业的领导干部，我也借此发出自己美好的祝福：让法制的阳光普照“三农”，祝沈阳“三农”大发展、大繁荣。

沈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王翔坤

201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农村法制建设概述	1
一、加强农村法制建设的必要性	1
二、中国农村法制建设现状	4
三、加强涉农立法，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11
第二节 涉农法基本理论	14
一、涉农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4
二、涉农法的特征和基本原则	16
三、涉农法律关系	19
第二章 农民集体土地	25
第一节 《物权法》的基本理论概述	25
一、《物权法》和物权的定义	25
二、《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26
三、物权的分类	27
四、物权的变动	28
第二节 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	30
一、农村土地所有权的变革	30
二、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法律特征	32
三、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性质	34
四、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及行使主体	34
五、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权能	35
六、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客体	37
第三节 农村集体土地的用益物权	38

一、用益物权基本理论概述	38
二、土地承包经营权	41
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41
四、宅基地使用权	45
五、地役权	47
六、集体土地其他用益物权	50
第四节 农民集体土地的担保物权	51
一、担保物权基本理论概述	51
二、农民集体土地上担保物权	55
第三章 村民基层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58
第一节 村民基层组织	58
一、村民会议	58
二、村民代表会议	60
三、村民委员会	61
四、村民委员会的选举	66
五、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70
第二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	74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概念和设立条件	74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结构	77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管理	82
四、农民专业合作社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84
第四章 农村土地承包	86
第一节 农村土地承包概述	86
一、农村土地承包的概念	87
二、农村土地承包的方式和特征	87
三、农村土地承包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90
四、农村土地经营权的保护	91

五、农村土地承包主管部门及责任	95
第二节 家庭承包	96
一、发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96
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98
三、农村土地家庭承包应遵循的原则和程序	98
四、农村土地家庭承包期限和承包合同	100
五、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变更与灭失	101
第三节 其他方式的承包	103
一、其他方式承包的特点	103
二、其他方式承包应遵循的原则和程序	104
第四节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105
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概念和特征	105
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种类	107
三、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遵循的原则	110
四、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111
五、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登记	111
第五节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113
一、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解决途径	113
二、法律责任	115
第五章 农业生产经营	120
第一节 《农业法》概述	120
一、农业的概念	120
二、《农业法》的内涵及外延	122
三、《农业法》的调整对象	123
四、《农业法》的基本原则	124
第二节 《种子法》概述	127
一、《种子法》的内涵和外延	127
二、种子的内涵和我国种子管理体制	128

三、种质资源保护的措施	128
四、品种选育与审定的若干规定	129
五、关于种子生产的相关问题	131
六、关于种子经营的相关问题	132
七、种子使用的相关规定	134
八、种子质量监管的若干规定	135
九、关于种子进出口和对外合作的若干规定	136
十、关于违反《种子法》的若干规定	137
第三节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概述	139
一、农产品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140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140
三、农产品产地管理	142
四、农产品生产管理	142
五、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	145
六、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度	149
七、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152
第四节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概述	153
一、植物新品种与植物新品种权	153
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	157
第五节 《农业技术推广法》概述	169
一、农业技术推广的内涵和原则	169
二、农业技术的推广与应用	172
三、农业技术推广的保障措施	173
四、社会推广	173
第六章 农民权益保护	174
第一节 农业行政执法概述	174
一、农业行政执法的概念及特点	174
二、农业行政执法主体	175

三、农业行政执法手段	176
四、农业行政执法程序	186
第二节 涉农仲裁	191
一、涉农商事仲裁	192
二、民商事仲裁制度和程序	195
三、民商事仲裁裁决与执行	205
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210
第三节 涉农诉讼法	220
一、民商事（经济）诉讼的基本概念	221
二、审判程序	232
三、执行程序	245
附 录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29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3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3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3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4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4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440

| 第一章 |

绪 论

第一节 农村法制建设概述

一、加强农村法制建设的必要性

(一) 加强农村法制建设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在农村实行的一系列改革政策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发展了生产力，提高了农民的生活水平。认真总结 30 多年来农村改革积累的丰富经验，巩固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建立和完善我国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把党中央关于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法律化、制度化，诸如进一步规范农村土地流转制度，长期稳定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积极稳妥地推进农村税费改革；深化以市场取向为目标的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发展农产品销售、储运、

保鲜等产业，发挥各类中介组织的作用；通过农业立法，将那些经实践检验符合中国国情、对农村经济发展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是非常必要的。

同时，建立健全农业和农村法律体系，可以确保党的农村政策的长期性、稳定性，使各级政府依法行政，避免农村政策在制定和执行环节的随意性，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和协调发展。

（二）加强农村法制建设是促进农村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

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村人口比重大，农业不仅为我们提供生存的必要条件，而且为工业提供主要原料，农业的发展状况关系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关系到政权的稳定 and 国家的安定。没有农业的现代化就没有整个国民经济的现代化，就不能实现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以下简称《农业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目标是：建立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经济体制，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提高农业的整体素质和效益，确保农产品供应和质量，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生活改善的需要，提高农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业和城镇转移，缩小城乡差距和区域差别，建立富裕、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逐步实现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农业的发展

固然离不开自然条件、技术条件和劳动力资源，但是也离不开相应的社会环境，而法律环境是社会环境诸多因素中主要因素之一。

要实现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总目标，必须建立和完善农村市场经济体制，依法建立健全国家对农业的支持和保护以及干预体系，在农业生产的投入、财政、信贷、生产资料、农业工程设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需要有法律的约束和保证，从而推动农业向商品化、专业化和现代化转变。因此，加强农村法制建设，完善农村法律体系，是农村建立市场经济的前提，是促进农村经济快速持续发展的保障。

（三）加强农村法制建设是强化农业基础地位和 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的需要

农业是社会效益高、生态效益大、经营风险高、生产周期长的弱质产业；我国农民生产手段比较落后，技术水平不高，经济实力较差，在商品经济大潮中的农民必然是弱势群体。西方发达国家对农业一直实行大力扶持、大量投入的保护性政策和法律，这对我们具有重要的借鉴价值。

我国是农业大国，农业的发展直接影响国家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生活。面对国际和国内激烈的市场竞争，作为弱质产业的农业和弱势群体的农民，更需要国家利用制度和法律的手段给予特殊保护。党和国家始

终把农业放在国民经济发展的首位，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明确指出：“经济建设，必须始终把农业真正摆在首位，切不可农业状况一有好转，就忽视和削弱农业的基础地位”。党的十五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尊重农民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切实减轻农民的负担，使广大农民从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和工作中得到实惠”。调动农民的积极性，核心是保障农民的物质利益，尊重农民的民主权利。在任何时候、任何事情上，都必须遵循这条基本准则。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是从农村开始的，从我国改革前后的历史经验可以看出，农民的利益得到了保障，农业就发展；农业稳则国家稳，农业发展，则国民经济就有较大的发展。加强农村法制建设，用法律手段强化农业的基础地位和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是非常必要的。

二、中国农村法制建设现状

（一）初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涉农法律体系

我国农村法制建设经历了不同的历史时期。

新中国成立后实行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农村经济工作主要由各级行政机关通过经济计划等行政手段实施管理，出现了凭长官意志办事、权大于法的现象。虽然新中国成立初期也制定了一些法律、法规，如《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法》《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等，但多数着眼于农业生产关系的变革与调整，有的规定违背农民的自愿原则，有的规定违背客观经济规律。

“文化大革命”开始之后，整个法制建设遭到破坏，农业领域几乎没有制定过新的法律法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法制建设进入了蓬勃发展的新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涉农法律体系初步形成。

为保障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发展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维护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制定并修改了《农业法》。

为规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为加强农业资源和环境保护，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还制定了一系列农业行政法规，如《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退耕还林条例》《土地复垦规定》《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森林防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草原防火条例》《渔业法实施细则》《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野生植物保护条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条例》。

为稳定党在农村的土地政策，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为规范农产品流通和市场交易，制定了《城市集贸市场管理办法》《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粮食收购条例》《粮食购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乡镇企业工业产品质量管理办法》。

为保障农用生产资料供应和安全，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药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为促进农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尽快应用于农业生产，实现农业现代化，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